

揭 阳 法 院 知 识 产 权
司 法 保 护 状 况 白 皮 书
(2019-2023 年 度)

揭 阳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2024 年 4 月

揭阳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2019-2023 年度)

开篇语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近年来，揭阳市两级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科技创新、新质生产力等重要论述精神，以护航创新发展为己任，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为揭阳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近五年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 知识产权案件的新收审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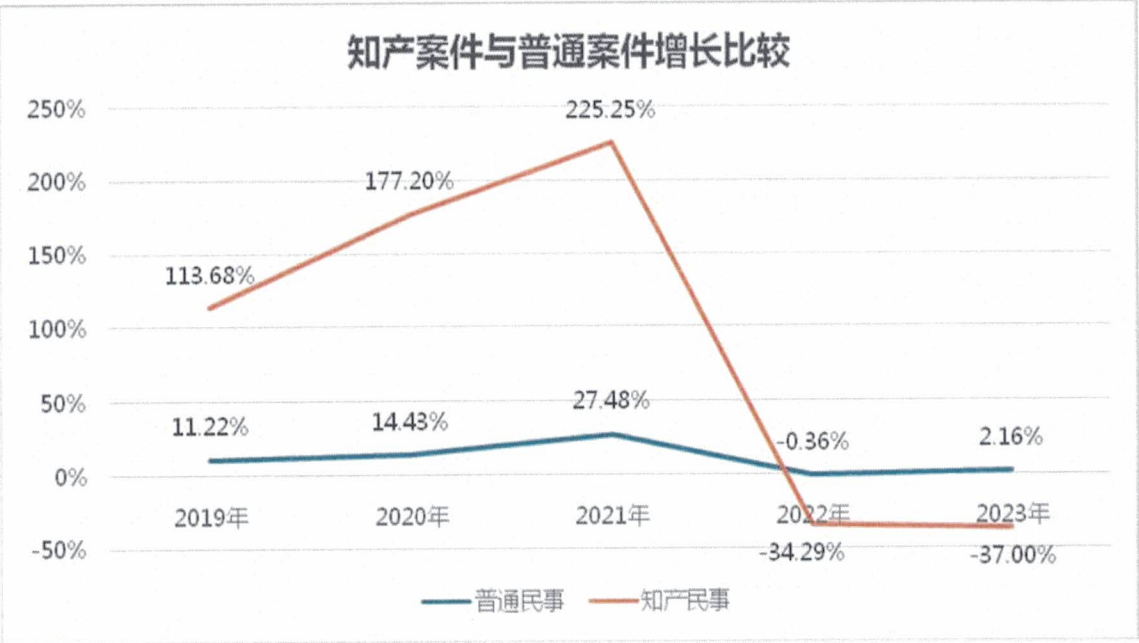
2019 年-2023 年，两级法院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5794 件，其中民事案件 5611 件、刑事案件 183 件（含一审、二审）；审结案件 5788 件，调撤率为 62.39%，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93.8%。

新收的 5584 件一审民事案件中，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2895 件，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2561 件，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 30 件，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7 件，侵害企业名称（商号）权纠纷 2 件等；新收的 158 件一审刑事案件中，假

冒注册商标罪 81 件、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39 件、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22 件等。

(二) 知识产权案件的基本特点

1.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曾“井喷式”增长，期间增长率远高于普通民事案件。全市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含一审、二审）从 2018 年 117 件增长至 2019 年 250 件、2020 年 693 件、2021 年 2254 件，其增长率远高于普通民事案件。后通过开展诉前调解、深耕诉源治理等，近两年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呈现负增长，2022 年降至 1481 件、2023 年降至 933 件。



2. 案件类型单一、集中，著作权、商标权侵权占比大。2019 年-2023 年新收的 5584 件一审民事案件中，著作权、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案件合计占比 97.71%。

3. 被告多为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败诉率高。很多个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缺乏知识产权意识或知识，

不注重鉴别产品来源，被诉侵权事实明确，即使部分被告以合法来源抗辩，大多也难以充分举证，导致败诉率高。

4. 涉及电商平台纠纷案件数量不断增加。近年来，揭阳的电商产业蓬勃发展，成为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力，涉电商平台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也因此不断增长，被诉主体从以实体商铺、超市、KTV 为主，转向入驻电商平台的虚拟商铺经营者为主，主要集中在淘宝网、拼多多、抖音等商品交易平台。

5. 批量维权案件多，商业化维权趋势明显。如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 KTV 或酒店的案件已有 239 宗；汕尾市有记健康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已有 182 宗；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已有 107 宗。

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发挥司法保护主导作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1. 审结著作权案件，促进文化繁荣创新。两级法院审结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审案件 2555 件，全面加强对文学、艺术和科学等领域著作权保护，依法保护创作者权益，兼顾传播者和社会公共利益，主动审查主张权利的作品是否具有独创性，根据作品的创新贡献程度等因素依法进行保护。对小猪佩奇、超级飞侠、小黄鸭等独创性较高的作品予以加强保护；对缺乏独创性的作品不予支持，如卓某诉张某著作权

权属、侵权纠纷一案，法院认为，原告仅在已有图片周围添加英文字母及商标标识，只是将他人作品和普通文字元素进行简单组合，不符合著作权法对独创性的要求¹。

2. 审结商标权案件，服务品牌强国建设。两级法院审结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一审案件 2896 件，依法严惩商标攀附、仿冒搭车等侵权行为，加大对驰名商标、知名品牌、老字号的保护力度。如普宁市德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诉某金日电缆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法院认为原告的注册商标在闽粤地区有较高知名度，其商标中最具显著性的是“金日”二字。“金日”二字作为原告的产品品牌，起到指示来源的作用，作为原告所在地区的同行，被告突出使用的“金日电缆”中“金日”字样与之近似，其行为会误导公众产生混淆²。又如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诉某家居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被告在天猫店铺内销售商品名称为“我不是茅台尊贵酒壶”的保温杯，该保温杯上虽然写的是“我不是茅台”，但“我不是茅台”中的“茅台”两字基本与“茅台”商标一致，杯身整体设计也与茅台酒瓶相似，可见被告有明显攀附原告商标的故意，即使保温杯与酒两者并不同类，仍然侵犯茅台这一驰名商标³。此外，对于即使有合法来源但对授权商标进行不规范使用的行为也予以规制，引导社会公众规范使用避免侵权。如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诉钟某、某百货公

¹ （2021）粤 52 民初 2554 号

² （2020）粤 52 民初 234 号

³ （2023）粤 52 民初 226 号

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被告以其经案外人香港周六福公司授权使用两个商标为由进行抗辩，但被告使用的标识与案外人香港周六福公司授权使用的其中一个商标的字体大小、排列组合、附加图案不同，与另一个商标的核定使用范围也不同，属于以改变显著特征、拆分、组合等方式或超出商标核定使用范围而使用⁴。

3. 审结不正当竞争案件，维护市场公平秩序。两级法院审结涉及互联网平台强制“二选一”、侵害企业名称权、仿冒知名包装装潢等不正当竞争纠纷一审案件 27 件，规制线上线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如美团外卖运营公司诉饿了么运营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饿了么”规定商户只能在其与“美团”之间择其一，监测到商户上线美团外卖，则直接关闭该商户在饿了么平台的店铺，法院认为两家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饿了么运营公司的行为会限制商户对销售渠道的自主选择权，使消费者获取产品和服务的渠道受限，造成美团外卖平台客户流失、利益受损，扰乱公平有序、开放共享的互联网竞争秩序⁵。如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诉某碗燕食品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黄道益活络油有限公司诉某市黄道益药业公司原股东、香港某药业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原告注册商标在先且其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被告后来变更其企业名称，将原告注册商标作为其企业

⁴ （2021）粤 52 民初 1218 号、（2022）粤民终 4758 号

⁵ （2020）粤 52 民初 461 号、（2022）粤民终 4604 号

名称中的字号使用，销售的商品与原告商标核准使用的商品系同类，甚至使用与原告商品近似的包装，被告的行为容易引人误认为是原告的商品或与原告存在特定联系，法院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⁶。

4. 坚持平衡原则比例原则，保障小微企业发展空间。在案件审理中贯彻“严格保护、比例协调”原则，综合侵权情形、主观过错等因素确定侵权责任。2020年-2022年期间，音像作品著作权案件量暴增，市法院适时能动履职，召开专业法官会议，在切实保障音乐电视相关权益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统筹把握新冠疫情对全市KTV行业的影响，秉承多层次价值取向，合理下调单首歌曲赔偿标准⁷，同时向相关主管部门反馈建议，加强KTV经营者尊重知识产权的意识。对采取诉讼外包、针对销售端的小微企业或小商户大量起诉的商业维权案件，合理确定赔偿数额，既引导溯源维权，又保护小微企业生存发展，实现保护知识产权与保护市场主体利益之间的平衡。如在审理杭州来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起诉的侵害摄影作品著作权系列案中，综合批量案件维权情况，对小商户判处与其侵权行为相适应的赔偿金，促使其诚信经营；对主观恶意较大的侵权产品生产商、大经销商，则加大判赔金额，严惩恶意侵权。对滥用权利或恶意诉讼的，依法不予支持，引导当事人诚信理性维权。如汕尾某公司起诉的

⁶ （2020）粤52民初35号、（2020）粤52民初133号、（2022）粤民终4613号

⁷ （2021）粤52民初1030号等

侵害商标权纠纷系列案，因证据显示被控侵权产品的生产者系其关联公司，部分案件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该公司亦服判⁸。

（二）依法严惩侵权行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1. 强化对核心技术的司法保护，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强化对中石油炼化一体化、海上风电等重大项目的重点保护，服务保障“硬核科技”“卡脖子技术”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如刘某被控侵犯商业秘密罪一案，被告人经过预谋及精心准备窃取了权利人具有较高专业性、实用性和价值的商业秘密，法院在审理中重点解决了“获取型”侵犯商业秘密罪与非罪、“非公知性”认定问题等，最终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万元⁹。该案入选广东法院保护商业秘密典型案例，人民法院报、央视网亦进行了报道。

2. 加大力度惩处恶意侵权行为，让“真创新”受到“真保护”。

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为导向，充分考虑权利类型、品牌知名度、创新贡献度以及侵权人的主观恶意、侵权行为持续时间、侵权获利以及地域经济差别等因素，实现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与创新程度、创造性贡献相适应。对于反复侵权、恶意侵权、以侵权为业等行为，加大惩处力度，提高侵权成本和代价，让创新创造者劳

⁸ （2021）粤52民初635号等

⁹ （2020）粤5224刑初129号、（2020）粤52刑终203号

有所得，让诚实守信者安心经营，让侵权违法者付出代价。如樱花卫厨（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诉许某、某电器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法院认定除涉案电器公司外，被告许某还设有其他公司和淘宝店铺销售侵犯樱花商标权的产品，且在另案被判侵权后仍然继续侵权，侵权恶意明显，对原告起诉的金额全额支持¹⁰。

3. 加大刑事打击力度，震慑知识产权犯罪。审结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等刑事案件 182 件，300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重拳出击影响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身体健康领域犯罪，严惩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等犯罪行为。如高某销售假茅台酒一案，经鉴定涉案假冒茅台注册商标的酒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高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65 万元¹¹。对二手手机市场这一知识产权犯罪高发地进行强打击，如谢某、潘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手机一案，两人大量购买手机后再贴上 OPPO、vivo 的标识，并用带有该商标的盒子加以包装后进行销售，销售金额达 250 多万元，谢某因系累犯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90 万元，潘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61 万元¹²。

三、全面优化审判机制，助力知识产权审判提质增效

（一）深化三合一机制，优化知识产权审判体系

¹⁰ （2021）粤 52 民初 2080 号

¹¹ （2022）粤 5202 刑初 283 号、（2022）粤 52 刑终 344 号

¹² （2021）粤 5281 刑初 362 号、（2021）粤 52 刑终 248 号

根据最高法院的工作部署，市法院自 2013 年开始推行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机制，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由市法院民三庭审理，同时指派刑事审判庭的法官参与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审理，增强审判力量。自 2022 年 5 月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管辖下放至榕城区法院以来，本市不断完善该机制，市法院与市检察院、市公安局于 2022 年 12 月联合发布《关于调整揭阳市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管辖的通知》，将全市知识产权基层刑事一审案件统一到榕城区法院管辖。通过整合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完善案件管辖和审判程序协调机制，建立科学、合理、高效的专门化知识产权审判体系。

（二）加强业务指导与交流，提高审判能力与质量

通过召开专业法官会议、组织实地调研、开展业务培训、加强条线指导等多措并举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能力。针对知识产权审判过程中经常遇到的侵权赔偿标准、电子证据采信等问题，市法院于 2022 年召开专业法官会议，就相关问题进行探讨并形成会议纪要，统一裁判尺度。榕城区法院集中管辖全市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后，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曹利和党组成员、副院长相礼炳先后带队到榕城区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调研，形成以《完善知识产权审判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为题的调研报告，深入探究近年知识产权案件分布情况、化解情况，重点分析法院在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其成因，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思路。另外，市法院

通过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审判业务培训班等方式，强化对榕城区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业务指导，助力提升诉前调解与审判工作的质效，更好开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

（三）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提高知识产权审判效率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具有跨地域、案件多、标的额小等特点，本市两级法院秉承司法便民理念，依托智慧法院系统，为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云上开庭、电子送达、线上调解等远程服务，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化解矛盾纠纷。榕城区法院依托无纸化办公系统，以庭审录音录像代替书记员记录模式、简易文书采用自动生成模式，最大程度提升司法运行效率，最大限度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通过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小额诉讼、简易程序适用率，大大缩短了审理期限。

四、凝聚知识产权保护合力，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一）坚持“抓前端，治未病”，持续深化诉源治理

引进多方调解力量，与司法资源优势互补，推动诉源治理走深走实。2022年6月，榕城区法院与榕城区司法局、榕城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联合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召集各行各业的调解能手担任特邀调解员，并由法院定期进行培训，以调解促化解工作取得良好成效。2023年度该调解中心共受理知识产权案件3117件，成功调解926件，诉前调解成功率约30%。因本市有一半以上案件的被告户籍地位于普宁市，2022年12月，榕城区法院与普宁市法院、

普宁市司法局和普宁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又在普宁市人民法院建立异地调解中心，由榕城区法院派任调解员，就地化解矛盾纠纷，降低群众维权成本，司法服务工作受到人民群众肯定。

（二）落实协同保护机制，有机衔接行政与司法保护

为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2020年10月，市法院与市市场监管局签署《共建揭阳市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机制合作备忘录》，以该备忘录为行动指南，重点在完善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构建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保护相互支撑的办案机制、构建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机制、完善知识产权领域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拓展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5个方面加强战略合作。本市司法与行政部门持续加强合作联动，榕城区法院与榕城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榕城区司法局于2022年6月共同发布《关于共建榕城区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机制合作备忘录》，将战略合作重点拓展到7个方面，增加“构建双方交流和业务研讨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普法宣传”2方面，进一步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同时进一步与行政机关合作探索由村居干部参与知识产权案件送达、调解工作，拓展多元解纷渠道。

（三）多形式多渠道普法宣传，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通过拍摄微电影微视频、发布典型案例、举办普法讲座等形式，增进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相关知识及审判工作的了

解，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氛围。如围绕知识产权保护题材拍摄微电影《追风》，荣获第十届“金法槌奖”优秀奖、全省法院优秀微电影微视频一等奖和网络人气奖；连续多年发布典型案例，多篇稿件被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如法治日报刊登了《擅自出售侵权产品 停止经营赔偿三万》；人民资讯、南方+等媒体刊登了《揭阳法官@你：“搭便车”销售侵权商品，赔款！》；南方+、揭阳日报等媒体刊登了《织牢知产司法保护网，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等主题报道，展现本市两级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成效。立足于本地电子商务发展迅猛的经济形势，市法院干警到揭阳市农村电商跨境融合创业精英训练营，以《电商合规经营—案例视角》为题，讲解知识产权、反不正当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榕城区法院干警到潮汕职业技术学院为电子商务专业的学生进行培训，引导学生在创业中切实防范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四）加强司法建议工作，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针对知识产权审判实务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制发司法建议，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如两级法院在办案过程中，经常发现被告的注册地址处无人经营办公，这不仅增加了识别市场主体的难度和查处、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的难度，损害交易安全；同时导致送达难，不利于当事人权益保障及纠纷的实质解决。因此，市法院向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加强对注册地址相关知识的宣传、加强对商事主体

注册地址的检查、推进填报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相关工作。建议发出后，得到了该部门的积极响应和认可。

结语

揭阳市两级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以更高标准、更强力度、更实举措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揭阳实践贡献更坚实有力的司法力量！